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卷宗編號：CR4-25-0033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譚廷智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陳康君 **Chen KangJun**，男，1991年12月18日出生，持編號2545XXXX的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，報稱居於中國廣東珠海市珠中珠豪庭11棟701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(載於卷宗第133頁)：

1. 壹部黑色的手提電話，牌子: Hi nova，型號: F10-BD00，機身MEI1編號: 860508058087470，以及2張電話SIM卡【編號: 19200001080040349560 及編號: 8985307208853532468E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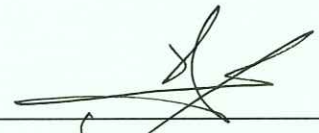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6年5月4日，

法官


徐騰

特級書記員


歐綺玲

Vertical line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.

Vertical lin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.